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股票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方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,239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273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,37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01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863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55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1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1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1,61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87%；反对5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95%；弃权7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904%；反对 5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285%；弃权 7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11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、刘宏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性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7月30日